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王旭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王旭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王女士的個人簡歷載列如下。

王女士，39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王女士在法律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一直為北京啟蘊邦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為北京市蘭台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為北京市蘭台(前海)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為北京市蘭台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王女士過去三年並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也未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職。

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王女士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命書，任期為3年。根據任命書，王女士可獲每月3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王女士的薪酬待遇將不時由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檢討，並將由董事會參照行業內的薪酬標準和現時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有關委任王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對王女士的委任表示熱烈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路春祥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路春祥先生(主席)、張艷春先生、李楓先生、張占祥先生、王淳奇先生、邵九林先生及Kirk Vincent Wiedeme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愛國先生、張蒼女士、葛蕙芸女士、郭洪剛先生及王旭女士。